



# 联合国 大会



1991 A 7

NOV 27 1991

Distr.  
GENERAL  
A/46/667  
20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ITED NATIONS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54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巴勒罗·埃米利奥·萨德先生(乌拉圭)

#### 一、 引言

1. 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0年12月4日第45/52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1年10月10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个裁军项目,即项目47至6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4日至30日的第3次至第24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6/PV.3-24)。11月4日至15日第25次至37次会议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6/PV.25-37)。

4. 关于项目54,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A/46/291,和Add.1和2);

(b) 1991年7月2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329-S/22855);

(c) 1991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93)；

(d) 1991年9月1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文件(A/46/486-S/23055)。

##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1.46/L.35和Rev.1

5. 11月1日，埃及提出一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6/L.35)。

6. 11月6日，该提案国提交一项经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6/L.35/Rev.1)。埃及代表在11月12日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订正草案，其改动如下：

(a) 序言部分第8段原为：

“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现订正为：

“欢迎所有关于迈向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中东区域全面彻底裁军的倡议，特别是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b) 执行部分第6段原为：

“6. 又请所有各方考虑可能有助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现订正为：

“6. 又请所有各方考虑可能有助于全面彻底裁军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6/L.35/Rev.1(见第8段)。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52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声明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种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sup>1</sup> 第S-10/2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又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这项协调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大幅进展，

欢迎所有关于迈向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中东区域全面彻底裁军的倡议，特别是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再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所担当的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45/5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sup>

1. 提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sup>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sup>2</sup> A/46/291和Add.1和2。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又请所有各方考虑可能有助于全面彻底裁军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7. 请秘书长在他按照第43/65号决议第8段完成的研究和各会员国按照第45/52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作进一步协商;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进一步探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法与途径;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